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第16号

申请人(公司名称): 新乡市众望人才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(住址): 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东方明珠
大厦2001室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田学英

你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业务延续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6年4月30日受理(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16号),经审查,符合法定条件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规定,决定准予你单位延续劳务派遣经营业务,有效期自2026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)

2026年4月30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

(本凭证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卷备查,第二联送申请人。)